

王青木正兒著
古魯譯

中國近世戲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初版

(85632)

中國近世戲曲史一冊

每册定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青木正兒
譯述者 王古魯
發行人 王雲五

* 版權所有必印翻 *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原序

本書之作，出於欲繼述王忠慤國維先生名著宋元戲曲史之志，故原欲題爲明清戲曲史，以易入日人耳目之故，乃以中國近世戲曲史爲名也。稱之爲「近世」者，以戲曲在唐以前殆無足論，至宋稍見發達，至元勃興，至明清益盛。而元明之間，顯然有可劃爲一期之差異存在。卽元代以北曲雜劇爲盛，而明以後則南曲傳奇，極形全盛。且王先生編戲曲史也，劃宋以前爲古劇，以與元劇區別，余從而欲以元代當戲曲史上之中世，而以明以後當近世也。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余始謁王先生於京都田中村之僑寓。其前一年，余草元曲研究一文卒大學業，戲曲研究之志方盛。大欲向先生有所就教，然先生僅愛讀曲，不愛觀劇，於音律更無所顧，且此時先生之學將趨金石古史，漸倦於詞曲。余年少氣銳，妄目先生爲迂儒，往來一二次卽止，遂不叩其蘊蓄，於今悔之。後遊上海再謁先生，旣而大正十四年春，余負笈於北京之初，嘗與友相約遊西山，自玉泉旋出頤和園謁先生於清華園。先生問余曰：「此次遊學，欲專攻何物歟？」對曰：「欲觀戲劇，宋元之戲曲史，雖有先生名著，明以後尙無人着手，晚生願致微力於此。」先生冷然曰：「明以後無足取，元曲爲活文學，明清之曲，死文學也。」余默然無以對。噫，明清之曲爲先生所唾棄，然談戲曲者，豈可缺之哉？況今歌場中，元曲旣滅，明清之曲尙行，則元曲爲死劇，而明清爲活劇也。先生旣飽珍羞，著宋元戲曲史，余嘗其餘瀝，以編明清戲曲史，固分所宜然也。苟起先生於九原，而呈鄙著一冊，未必不爲之破顏一笑也。

余少年時，即有讀淨琉璃之癖。明治四十年左右，在熊本學窗時，嘗見篠川臨風氏之中國文學史中所引西廂記鴻臚一折，雖未能了解，然已神往矣。後又得解釋西廂記數折之書，益喜焉。此爲余知中國戲曲之始，亦即愛好中國戲曲之始也。及進京都大學，適際會我師狩野直喜先生將大興曲學之機運，元曲選、嘯餘譜等，堆學齋中，乃欣然涉獵，又承老師之指授，專事研究元曲，略得窺其門徑也。當卒業也，老師戒以更進而求曲學大成，嗣後十數年，或修或廢，碌碌無成。及大正十四年，遊學北京，乘機觀戲劇之實演，欲以之資机上空想之論據，然余所欲研究之古典的或廢，碌碌無成。及大正十五年，作載內藤先生還層賀支那學論叢中。旋游江南寄寓上海者，前後兩次，每有暇草自崑曲至皮黃調之推移（大正十五年作，載內藤先生還層賀支那學論叢中）。輒至徐園，聽蘇州崑劇傳習所童伶所演崑曲，得聊醫生平之渴也。今專演「崑曲」者，國中唯有此一班而已。所演者，以屬於南曲爲主。然間存北曲之遺響。歸國之後，乃草南北曲源流考（昭和二年作，載狩野直喜還層賀支那學論叢中）。一文，言王先生所未言者。因此老師頻勸完成明清戲曲史，於是着手整理資料，旁讀未讀之曲。去年正月二日爲始，執筆至八月，脫稿十之七八，先付手民，今年正月續稿全成，今將觀其印成也。

曩所草之二文，修正割裂，配置之於書中各章。即第二章南北曲之起源，第三章中第一節元代雜劇之改進第二節南戲發達之徑路，第四節元代北劇之盛行與南戲之下沈，第四章南戲之復興，第七章崑曲之興隆與北曲之衰亡，第十四章南北曲之比較，用南北曲源流考之文；第十二章花部之勃興與崑曲之衰頽，用自崑曲至皮黃調之推移，此外第十六章沈璟南九宮十三調曲譜與蔣孝之九宮十三調二譜，爲昭和三年九月所草，曾一度載於高瀨

先生還曆祝賀支那學論叢中，其他皆爲新起草者。

書中所出之名作梗概，初欲置其取捨標準於收集戲場通行散齣之醉怡情、綴白裘、納書楹曲譜，六也曲譜，集成曲譜，所採之曲目上擇其全本之可得見者記之，嗣以其他不通行於歌場中，而係優秀作品者不少。且以上述諸書中，所取雜劇極少，苟不一一加入，殊有遺珠之憾。因不厭其多，出之全力，以供讀者便覽。曲海總目提要一書，存梗概者雖不少，然極著名之作，反不見載，即有載者，亦往往敘事，有與原作少合之處。故今一切根據原本，親自作之，自有識者能辨之也。但余文拙劣，難達意處頗多，爲憾耳。其文雖力求簡要，然辭簡則事難盡，多用漢文語，以節文字，則陷於艱澁難解。余屢次擲筆而歎文之難爲也。且悔徒費紙筆，而成一巨冊之愚。又書中不引原作曲文之例，於體例上，雖似有稍偏之感，然戲曲之巧拙，非可僅以曲文一二闋知之，至少須示一齣，此非本書所能爲者。況綴白裘，集成曲譜二書，可供讀者案頭無數作例耶？故今以此責讓之二書，於此一切省略之。讀本書之梗概，然後讀上述二書所收之散齣，雖未通覽全本，庶幾得略窺其一斑歟！此余之不出一作例，反盡力於廣舉梗概之理由也。

當編本書之際，吾師狩野先生假與祕藏之玉夏齋傳奇十種；鈴木先生許一覽其所藏戲曲，同學小島祐馬君容余之託，執二三文獻鈔錄之勞，友人倉石武四郎君斡旋永樂大典戲文三種抄寫，自當嚴校之任等，助余之處不少。長澤規矩也，君就稀覩之曲本，時時報道其所得所見，更得馬隅卿君經余以倉石之介，許余傳寫永樂戲文，深感師友誘掖之恩，謹記此以表謝意。

昭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仙臺廣瀨河畔老楓廬青木正兒識

吳序

常熟王君古魯，以日本青木正兒所著近世中國戲曲史譯成邦文，而問序於余。余受而讀之，自先秦以迄明季，考訂粗備，大氐采王氏靜庵之說爲多，間有徵引鄙議者，詳博淵雅，青木君可云善讀書者矣。余嘗謂司馬遷滑稽一傳，可以達民情之隱，而談言微中亦足解紛。一言更足徵史家之卓識。唐宋以來流傳優語，如李義山二聖環史彌遠諸說，爲一時士大夫所不敢言者。乃出諸戾家鑿弄之口，按諸史公之言，若合符節，可不謂賢耶？何況參軍代面大曲小令弋調崑謳，隨時代遞變，而各呈偉觀。前代史官視爲無足重輕者，沿至今日，適足爲考覈治亂興衰之鏡。黨而論之，固學者之責也。自昔戲曲之作，文章家輒目爲小道。藝文四庫，皆不著錄，亡佚散失，至不可究詰。草窗南村之所載，亦有目而無書，至明清流傳諸本，又不欲以真姓名示人，別篆隱語，自晦其跡，故考訂之難，十倍於經史。青木君偏覽說部，獨發宏議，詣力所及，亦有爲靜安與鄙人所未發者，不尤爲難能可貴耶？抑余又服古魯之勤也。古魯游學日本久，語言文字，盡通癥結，譯成是書，載更寒暑，舉青木君徵引諸籍，無不一一檢校。舟車所至，曾不輟業，書中附載參考各條，是正原文，厥功甚鉅。如第四章所引藝苑卮言王應一則，偶爾誤讀，古魯卽爲辨正，此又可爲青木之諍友焉。余因之有感矣，今世好學之士，擣討一事，輒窮原竟委，得綜覈名實之益，而操翰抒藻，或謙讓未遑，卽就戲曲論，自黃龍珊後，如陳娘徐鄂輩，已未足與作者之林。近樊山所作諸傳，更自鄙以下，此後寂無聞矣。夫戲曲之道，填詞爲首，訂譜

次之，歌演又次之。今歌演者有之，填詞者已寥寥矣，至訂譜則竟不一二遘焉。又何怪此藝之衰熄也。吾讀此書竟不禁有厚望於吾黨也。

辛未七夕長洲吳梅書於百嘉室

譯者敘言

在七八個月的短期間內，每天晚上費卻五六小時的工夫，竟能把青木氏最近的二十七八萬餘言的鉅著中國近世戲曲史全部譯竣，這在我是何等一件欣幸的事！

中國戲曲之有史，還創始於近年海寧王靜安先生的名著宋元戲曲史。誰都知道向日的文人，素以此種民間文學鄙棄爲巷談街說一類東西的。兩朝史志與四庫集部，都未著錄，就是這個意思。我們假使一繙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就可以看到衛道君子對戲曲下的罪案，說：「南北曲非文章之正軌，故不錄其詞……」此種見解，阻止了究淵源明變化陳迹之戲曲史產生，並且因此不知埋沒毀滅了多少偉大鉅著。直至清季，王靜安先生以豐富的學識，精銳的目光，看出『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學……宋之詞，元之曲，皆所謂一代之文學……』明瞭牠的價值，故於曲錄·戲曲考原·宋大曲考·優語錄·古劇腳色考·曲調源流考之外，復進一步而著成上述之戲曲史。這確是一部創作，他自己在序中亦這樣地說：『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其所說明，亦大抵余所創獲也。世之爲此學者，自余始，其所貢於此學者，亦以此書爲多，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實以古人未嘗爲此學故也。』他的這幾種大著，以及他研究曲學的精神，不獨喚起了本國學人注意曲學，而且在東瀛亦惹起了不少學者來研究中國戲曲。對於此點，鹽谷溫氏在他的中國文學概論講話第五章敘說中，明明白白地說：『……王氏遊寓京都時，我學界也大受刺

載。從狩野君山博士起，久保天隨學士，鈴木豹軒學士，西村天囚居士，亡友金井君等都對於斯文造詣極深，或對曲學底研究吐卓學，或競先鞭於名曲底紹介與翻譯，呈萬馬駢鏘而馳騁的盛觀。（以原書不在手頭，故據孫僕工君之譯文。）狩野君山即青木氏書中所常引的『我師狩野直喜先生』。他是明治三十九年受京都帝國大學之聘主持文科講席的。他受着王靜安先生的刺戟，在大學中提倡曲學情形，在本書青木氏自序中所云『及進京都大學，適際會我師狩野直喜先生將大興曲學之機運，元曲選、嘯餘譜等堆學齋中，乃欣然涉獵，又承老師之精授，專事研究元曲，略得窺其門徑也。當卒業也，老師戒以更進而求曲學大成……』已可概見，並於此數語中，更可明瞭本書著者復受狩野氏之督促鼓勵及影響，始有今日此書的成就。所以嚴格地講來，青木氏對中國曲學有如此之成就，一方固然不能不說是狩野氏提拔勸誘之功；然而一方面亦不能忘卻鹽谷溫氏所說王靜安先生間接的影響。

王先生著戲曲史，限於宋元。似乎因為他對於戲曲的觀念，覺得元曲如『楚之騷、漢之賦、六代之駢語、唐之詩、宋之詞』，可推崇為『一代之文學』，對於牠特別重視而首先著述之故。恐怕青木氏自序中所述王先生之言『明以後無足取』，元曲為活文學；明清之曲死文學也，就是這個意思。此或許他對青木氏陳述他個人對於戲曲本身價值的批評，而非因他個人對於明清之曲不滿而對青木氏之志願有所鄙視。這不是我為王先生曲意的辯護，我們祇要看他所著的曲錄，用清之曲，不是在六卷中竟占了三卷（卷三卷四卷五）的篇幅麼？他並未因她們是死文學而摒棄不錄，而且他在曲錄序中，明明說過『……為書六卷，為目三千有奇。非徒為考鏡之資，亦欲作搜討之助，補三朝之志之所不敢言，成一家之書，請俟異日。』由此數語觀之，宋元戲曲史不過是他「異日」所成。

「一家之書」之一部分，他所以未曾進一步撰明清之戲曲史者，或許他晚年對於學術興味別有所注意之故？這對於中國曲學界不可不說是一大損失。青木氏受王先生間接的影響，積十餘年之研究，復遊學中土，對曲學下實地的觀察，漸次而成此王先生所未着手之鉅著，姑毋論此書地位是否能與王先生之宋元戲曲史並席，要之他以嚴正的史家態度，詳究戲曲之淵源以明其變化陳迹，不問其雅部之如何可貴與花部之如何可賤，祇問歌場上牠們的變遷情狀如何，拿來一一敍出，無論如何，此書總值得注意的罷。

全書凡四篇都十六章。成此書以前，大部分的資料已陸續在狩野氏、內藤氏、高瀨氏等還曆記念支那學論叢中發表，一如他在自序中所述。以篇目過多，一一詳述，好在此書的價值怎樣，讀者讀了必能給以公正的批判，毋須我代為宣揚的。不過我覺得似乎有特別介紹之必要的，就是第十六章沈璟之南九宮十三調曲譜與蔣孝之九宮十三調二譜一章，他根據着王驥德曲律所引蔣譜之序，曲律所載十三調南曲音節譜，及沈璟之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憑着犀利的目光，精細的觀察，證明讀曲叢刊中所收之十三調南曲音節譜及舊編南九宮目錄為蔣孝之譜，而非董康氏所推定之徐渭所手撰者。說來頭頭是道，已可概見其讀書能力。惟蔣孝舊譜，明代之王驥德氏曲律中，已云不多傳於世，余甚恨無從覓此譜一增青木氏之主張的確實性，不意在友人李小緣先生處，獲見民國十九年二十節國立北平圖書館圖書展覽會目錄，其中所列曲譜之第一種即為

舊編南九宮譜十卷（明蔣孝撰，明萬曆間刻本，此殆海內孤本，明代已罕見，南曲譜之最古者。）方知此譜猶在人間，欣喜之情，莫可言喻。最近得北平圖書館許可，抄得此希世之珍籍，細閱之下，頗有若干處為青木氏所未能言及者，並能因此

更進一步推定讀曲叢刊所收二種目錄，實爲陳白二氏之舊譜。（關於此譜情形，在第十六章附錄下述之。）這在我認爲此譜的發現，確能令此書的讀者多感到一些興味的。

我翻譯此書，時間極爲短促，加以分量極多，譯時精神或有失照顧之處，所以不敢自信完善。不過我可以說對於原著頗忠實，凡盡我力可以爲此書助者，必設法覓得資料。如上述之鈔錄舊南九宮譜，以及覓得原著者所覓而未得之鞠通生小傳之類。（小傳全文，附刊入本書第十章爲參考。）並且我還發見原著所引用之文頗有誤解原文之處若干點，我就我所知範圍，亦爲之施註及添加參考文（當然大部分所增的參考，不全是校正原書錯誤之點，而係供讀者便覽之用的。）一方使讀者不致以訛傳訛，一方希望原著者對於原著再版時一爲訂正，俾此書益臻完善。我現在把原著者誤解原文處，略舉例如下：

(甲) 原書第九章三一四頁所引徐復祚批評沈璟著作之語「至其所著南曲全譜，唱曲當知，訂世人沿襲之非……」，著者竟忘卻「唱曲當知」爲書名（按原書三〇九頁所敍沈氏著述中固明明載入，故謂之忘卻。）遂至推想「唱曲」二字下脫「者」字，脫「令」字，譯成「至其所著南曲全譜，富令唱曲者知訂世人沿襲之非……」意義，與原文不合，故在本書中，仍用徐復祚原文，略加註文，說明此故。又如原書七八五八頁淤泥河梗概中，開首敍述云：「隋末蘇烈投奔高麗，爲蒙國之帥。」我們假使一繙綴白裘十一集卷四，就可以看到淤泥河番釁齋中蘇定方白中是這樣地說的：「俺姓蘇名烈……投奔高麗，蒙國王拜俺爲帥……」那麼白中的「蒙」字是「承蒙」的意思，並非國名，所以此書並不照譯，修正之爲「……高麗」。

國王命之爲帥。」這一類的錯誤，修正時不致牽動其他本文，所以加以修正並加註說明的。

(乙)原書一〇〇頁所引王世貞考苑卮言之語曰：「大江以北漸染胡語，時時採入，沈約四聲，遂闕其一……」應稍稍復變新體，號爲南曲，高栻則誠遂掩前後。我們假使一閱王氏全文，就可以曉得青木氏不僅誤斷句讀，而且亦自知有牽強處，故將「王應」之上「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蓬掖之間，又稀辨搗應」之斷語，而且亦自知有牽強處，故將「王應」之上「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蓬掖之間，又稀辨搗應」之……二十字用細點略去。他就可以把「王應」移在下句，而下「然則着南戲革命之先鞭者爲王應」之斷語。本書加以註語並於參考文中指出他的錯誤，並未更正，因爲假使將句讀更正，王氏本意明應」之斷語。本書加以註語並於參考文中指出他的錯誤，並未更正，因爲假使將句讀更正，王氏本意明說的是因爲「東南之士未盡顧曲之周郎；蓬掖之間，又稀辨搗之王應」，其結果，所以戲曲「稍稍復變新體，號爲南曲」了。顯然含有假使周郎與王應存在，不致曲體變新之意，南戲根本與王應毫無關涉。引文更正，牽動下文青木氏所下之斷語，爲當然之事。引文固可一本所引之書更正，青木氏之斷語，則似未便代加修正，故並存之。此外有誤引處，如琵琶記趙五娘之題真容詩，（見第五章之參考）以字數過多，亦祇附參考而未加以更正的餘準此例。

(丙)凡梗概敘述文中，有小誤處，除琵琶記中者，略於上述之題真容詩之參考文中提及，苟無關大體者，即註語亦從略。

在上述外，凡述及如永樂大典、戲文目錄之類，均一一蒐集，附爲本章之參考，以便讀者。但譯文對於原著中下列情形者，則省略或加以修正：

(A) 凡原書引日本戲曲用語等解釋以便日本讀者處，從略。

(B) 凡原著中批評語，近於謾罵者，修正之。如原書一二七頁，於敍述明人對於琵琶記取材之三種主張中第一種，（即主張此記之所以名「琵琶」，取其有四王字以寓王四之意者。）竟云「當為中國一流附會之說」，附會上加一「中國一流」冠詞，豈「附會之說」尚有國籍可分耶？此等處，徒惹人惡感，深望著者以後為文似宜留意及此。譯文中將此四字削去。此外又如四〇三——四〇四頁（原書）對於鄭振鐸氏文學大綱（第二十四章）所云「靈寶刀為任誕先作……」而批評鄭氏云「是皆傳一犬之虛吠者，」此類語調皆令人有不快之感。類此者，皆略與以修正，這是應當聲明的。

最後應當特別稱謝的，吳瞿安先生許我閱覽他的祕籍並賜序文；章太炎先生和胡小石先生賜本書題簽；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守和先生代為抄錄不易覓得之材料。再有友人李小緣先生，凡彼所藏與本書有關係的資料，儘量設法供給，這亦是我所必須鄭重致謝而不能忘懷的。

民國二十年七月古魯識於新京小陶園內

專門用語略說

書中所用術語不能一一說明之者，略述於此，以供一般讀者之參考。

【雜劇】**【傳奇】****【戲文】****【南戲】** 「雜劇」爲短篇之劇；「傳奇」爲長篇之劇。「戲文」「南戲」並指「傳奇」。但元以前用語未確定，元人之中原音韻錄、鬼簿二書所稱「傳奇」指「雜劇」；所稱「戲文」指「傳奇」。同時之青樓集中所稱「雜劇」指「雜劇」；所稱「南戲」指「傳奇」。又有集元人歌曲之太平樂府（卷六）

「端正好」之曲「集雜劇名詠情」之辭所列者，即吾人之所謂「雜劇」也。明代以後固定用例，顯然以「雜劇」與「傳奇」相對而言者，就余所知之範圍內，以一般認爲元末戲曲之宦門子弟錯立身戲文曲辭中，明言「傳奇」「雜劇」且列舉其目各若干，爲最古。

【折】**【齣】****【出】** 戲曲之一段，曰「一折」或曰「一齣」。「雜劇」中謂之「折」；「傳奇」中謂之「齣」。明徐渭之說云：「考諸韻書無齣字，必齣之誤。牛吞食復吐而嚼之曰『齣』，似優人之於每一段入而復出者。」（青藤山人語史）又稱「齣」爲「出」者，不多見，惟曲師伶人所用抄本上，多用之。

【全本】**【散齣】****【套數】****【散套】****【散曲】** 「全本」爲首尾完全之本。「散齣」者指任意擇取「全本」中「一齣」或數齣者而言也。此類前人用語均未規定，故此爲余自創之解說。演「全本」者曰「全本戲」；演「散齣」

者曰「散演」，「套數」始於元代，似「雜劇」之一折，僅有「曲」而無「科」「白」之長篇歌曲也。明人稱戲曲之「一折」「一齣」亦曰「套數」，「散套」爲「套數」中一齣之分離單行者，曲譜中往往引之。散曲爲短章之歌曲，指其詞形節奏之與用於「雜劇」或「傳奇」中相同之曲。

【曲牌】 **【闋】** **【支】** 中國戲曲係連結若干小曲而合成者。其小曲各有「一枝花」「醉花陰」一類名目，稱之爲「曲牌」，稱其小曲之一集團曰「一闋」，或曰「一支」。

【情節】 **【情蹟】** **【劇情】** 並爲劇中之事蹟，*螭廬曲談*（卷二）云：「悲歡離合，謂之劇情。」

【本事】 劇中事蹟之所本，即出典也。

【關目】 **【排場】** **【布局】** **【布置】** 「關目」爲配置於劇中各處之重要事蹟。「排場」爲一齣之設計，或泛指全劇之設計者，*螭廬曲談*（卷二）云：「演劇者之上下動作，謂之排場。」「布置」「布局」均指各齣之編次及「關目之配置」者，即一劇之結構法也。

【計線】 **【線索】** **【頭緒】** 「針線」「線索」爲劇中事蹟之前後起伏照應之連絡法，猶如以針線縫衣，以線索繫物也。「頭緒」者爲事蹟之條理也。

【開場】 **【圓圓】** **【收場】** **【結局】** 全本戲之第一齣，謂之「開場」；最終之齣謂之「圓圓」，蓋「傳奇」以喜劇的結束爲通例，至此以諸事圓滿解決主要人物重圓之故，稱曰「圓圓」。「終場」「結局」亦指最終之齣，惟其語與「圓圓」之概念相異耳。

【本色】當行
【駢綺】「本色」指曲辭質俚，具有戲曲本來色相之作風，其辭多雜戲曲通用之俗語。「駢綺」指曲辭綺麗，多用典故麗語修飾，賓白中往往用四六對句之作風，用語少俗語多文言。「當行」指專門家，深通劇理，顯示其對於劇之組織上有專門的技巧者。然明萬曆間之曲品謂時人誤「本色」與「當行」之真義，以工於辭藻修飾者爲「當行派」；以質樸淡白爲「本色派」。蓋當時或有目「駢綺」爲「當行」者，其實不然。「駢綺」之曲中亦有「當行」與「非當行」之別；本色之曲中亦然。「駢綺」與「本色」在文體而「當行」則爲作劇之技術。

【案上】戲曲或有「案上」讀之甚妙，而不適於「場上」之實演者。或有適於場上，而不堪供之案上者，皆非佳作。以「案上」「場上」並佳，爲上乘。

目次

原序	一一三			
吳序	五六			
譯者敍言	七十二			
專門用語略說	十三十五			
第一篇 南戲北劇之由來				
第一章 宋以前戲劇發達之概略	一			
(一)先秦時代	(二)漢代	(三)六朝及唐代	(四)宋代	
【參考】(1)武林舊事所載官本雜劇段數二百八十本目錄(2)擬耕錄所著錄之六百九十種院本名目	八一	一七		
第二章 南北曲之起源	一八			
第一節 用於宋代雜劇中之樂曲	一八			
第二節 南宋雜劇與金院本	二六			
第三章 南北曲之分歧	三四			